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501.9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648.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由于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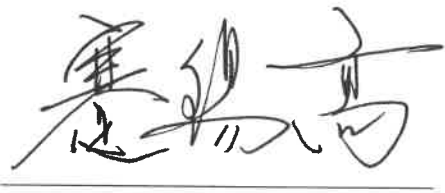


HWANG YUH-CHANG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and '高'.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蹇锡高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mark.

LI ALEXANDRE WEI

2018年 7月 20日